

「推動長者友善樓宇設計」工作組 職權範圍

督導制訂有關長者友善建築設計的建議，包括：

1. 檢視現行做法及改善空間。
2. 收集持份者的意見，並監督調研和顧問研究。
3. 參考研究結果和持份者的回饋，指導進行檢討的範疇。
4. 提出建議，加強及優化相關規例和指引，包括把通用設計及通達概念更全面納入屋宇署的《設計手冊：暢通無阻的通道》。